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4〕57号

关于印发《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站（点）设立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多次提出“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经中国贸促会批准，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设置营商环境监测中心，为落实中国贸促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营商环境监测工作的指导意见》（贸促进函〔2021〕44号），更有效推进工作，全面客观反映营商环境建设成就及存在的问题，为政府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决定依托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与企业综合服务标准化试点”，推动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特制定《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站（点）设立和管理办法》。

联系方式

（一）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会员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联系人：李璟

电 话： 010-66094234

（二）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 杨明宇、王皓熠

电 话： 010-67153161， 010-67123133

附件： 1.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站(点)设立和管理办法

2. 营商环境监测分中心（站点）申请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营商环境监测站（点）设立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营商环境监测工作，有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下称营商环境监测中心）功能与作用，建立健全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扎实有效推进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营商环境监测中心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站(点)时，应坚持多方合作，吸收政府机构、群团组织、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营商环境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重点企业等参加，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工作关系。

第三条 营商环境监测中心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监测长效机制。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四条 申请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站(点),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配备具有开展营商环境监测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设施、设备和资金；

(三) 具有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工作能力；

(四) 具有建立稳定的企业联系机制的资源能力；

(五) 具备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站(点)必需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营商环境监测中心在市县区、重点产业带和行业商会协会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站，在重点单位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营商环境监测站工作职责

(一) 选取当地有代表性的国有、民营和外资等不同类型的单位，不少于30家重点单位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

(二) 设置、公布营商环境监测热线电话和专用电子邮箱及时收集和反馈企业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并对监测点反映的问题作出及时回应；

(三) 按照信息采集模板，及时收集、汇总监测点反映的信息；加强与监测点的联系，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及时回应；组织监测点填写《中国营商环境调查问卷》，并向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汇报汇总问卷；

（四）不定期走访监测点，督促营商环境监测工作有效实施，定期召开本地代表性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座谈会（不限于各监测点企业），了解企业意见建议，结合营商环境方面的重点问题，企业在投资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意见建议和诉求，以及营商环境改善新举措，每季度向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报送相关信息；

（五）与当地营商主管单位、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反馈企业意见建议，组织政府部门与企业座谈，搭建政企沟通的平台，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了解政府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新举措；

（六）积极宣传相关政策法规，组织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及本地区相关政策的宣讲活动，定期举办线上、线下贸易投资促进专题培训，帮助企业提高政策运用能力，并促进地方政府部门、园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七）全面了解本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利用贸促系统重大活动平台，贸促会官网，微信公众号，“投资中国”平台，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平台和多种媒体渠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和措施、营商环境改善情况和成功案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助力各地招商引资；

（八）对于企业反映的个性问题，监测站通过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力争在当地解决。对于各地方难以解决的政策性、行业领域共性诉求，以及有关重大问题，逐级上报至中国贸促会

商业行业委员会和中国贸促会，由中国贸促会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反映，推动有关政策完善和企业诉求解决。

第七条 营商环境监测点工作职责

向营商环境监测站反映意见、建议和诉求， 按时填写、提交《中国营商环境调查问卷》。

第五章 名称使用

第八条 规范使用名称。在市县区、重点产业带和行业商会协会设立“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XX站”；在重点企业设立“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点”。

第九条 各站(点)均为非实体性机构， 不具有法人资格， 不再下设分支机构； 不得以站(点)名义对外签署合同， 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等。

第六章 设立程序

第十条 营商环境监测站点按照以下程序设立：

(一)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二)实地考察；

(三)营商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初审，报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批准；

(四)营商环境监测中心向监测站颁发标识牌，正式成立；

（五）监测站负责联络监测点，监测点的设立报备营商环境监测中心，监测站向各监测点制作并颁发统一标识牌。

第七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各营商环境监测站点在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工作情况由平台统一发布。

第十二条 工作经费由监测站点筹集和使用。

第十三条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每年度组织站点开展业务交流活动，对工作突出者予以表彰。

第十四条 各监测站点不得开展与工作职责相违背的各种活动，不得违反本管理办法，一经发现，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有权提出警告直至取消站点资格，并向社会公示；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工作由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对营商环境监测中心及站点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制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将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并公布生效。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